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2026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及
股東年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函附奉股東年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鋪（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 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1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緒言 3

II.將於股東年會處理的事務 3

III.股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暫停過戶登記及投票方式表決 6

IV.推薦建議 7

V. 責任聲明 7

股東年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及「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年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 股、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東，即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聯交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程涓女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廣波先生
席堯先生
解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自瓊女士
王志峰先生
張衛華先生
劉皓文先生

職工董事：
陽桂香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7樓709室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2026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及
股東年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下所載）作出決定。

II. 將於股東年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

（1）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2）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3）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5）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6）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

（8）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普通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6年9月23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2）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3）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狀況和未來可持續協調發展的需求，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4）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6年9月23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

（5）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6）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狀況和未來可持續協調發展的需求，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在對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完成了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具備解決重大財務事項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對審計機構的要求。

董事會建議續聘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2026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聘任期限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年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厘定其酬金。就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公司與 思立安栢淳商定的預計審計費用不超過240萬人民幣。

預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估計，乃經本公司與思立安栢淳充分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其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審計機構預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預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

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預計審計費用屬初步性質，並可能須視乎審計委託推進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除非上文披露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於股東年會後厘定的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文披露的預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

上述有關2026年度審計機構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2026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

特別決議案

（8）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提供的實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6億元，其中向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100%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3.5億元，向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但尚未達到100%的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為滿足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確保2026年業務經營的持續、穩健發展，結合2025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工作情況，現擬定2026年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其中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向控股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對外擔保計劃的有效期為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審議下一次對外擔保計劃的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上述擔保計劃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可能發生少量變動。以上額度可以在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間進行相互調劑，但全資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之間不能相互調劑，即對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額度不可以調劑用於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擔保額度不可以調劑用於全資附屬公司。

對前述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是為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前述擔保一旦有效實施，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對外融資將直接反映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並不因此額外增加本集團的對外負債。

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程涓女士在擔保（含差額補足）總額度範圍內分配、確定

對外擔保的具體項目名稱、額度及期限等，及審閱相關法律文件、辦理與交易相關的事宜，不需再逐筆呈交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程涓女士在分配、確定和審閱相關事項時，應當按照《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執行。

III. 股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暫停過戶登記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函附奉股東年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鋪（如 閣下屬H 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 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 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厘定股東出席股東年會並投票的資格，本次記錄日期定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持有本公司H 股之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6 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任何股東在即將於股東年會上審議的擬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年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年會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要求就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年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11月5日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2）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3）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5）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6）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特別決議案

（8）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承董事會命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11月5日

附註：

1.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 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厘定股東出席股東年會並投票的資格，本次記錄日期定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持有本公司H 股之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6 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 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 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鋪；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股東年會預計歷時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年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次股東年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 (5) 條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解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王志峰先生、張衛華先生及劉皓文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